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毅达汇奇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毅达汇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南京毅达汇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 基金名称：南京毅达汇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基金规模：3,030 万元，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扩大认缴出资总额。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 缴付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两次在投资期内缴纳。每位合伙人应按照该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	0.99%	普通合伙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30	100.00%	

(六)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1、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至成立日起算的第二周年日。为本合伙企业之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可延长一年。投资期的延长期视同投资期。

2、管理及退出期为投资期[包括投资期之延长期（若有）]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

(七) 无再投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得之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但若在投资期[包括投资期之延长期（若有）]内且退出被投资企业时累积投资时间不超过二年的，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本金用于再投资，收益部分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八) 管理费

1、投资期内收取实缴出资额的 1.5%。

2、管理及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 投资决策

为保证合伙企业组合投资的专业性，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

(十)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等产业进行投资。

(十一)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等核心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内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企业。

本合伙企业可以为投资单个项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十二) 投资限制

1、 本合伙企业不得：

- (1) 从事房地产业务；
- (2) 从事担保业务；
- (3) 投资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
- (4) 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5)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

(十三)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 收益分配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 ② 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如在完成上述①项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实现百分之[六]（[6]%）的年化单利。
- ③ 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可以在上述额度内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顾问、中介、服务等有关费用）。
- ④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违约或实缴出资提前到位等其他情形，则根据重新调整的实缴出资及对应实缴出资比例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分配方案除外。

(2)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出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3)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 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如发生亏损，全体合伙人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分配。

(十四) 会计核算方式

1、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2、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授权管理人自行选择确定审计机构。

(十五)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等债务对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

(十六)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